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转让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超艺股份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超艺有限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张江创投	指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程投资	指	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光河投资	指	上海光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超艺激光	指	上海超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普秀数码	指	上海普秀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陈俊伟、俞立昂、黄晓明、前程投资、光河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710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虹口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
普陀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
徐汇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1
第二节 正文	3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1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主要财产	26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公司税务	41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4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九、结论意见	44
第三节 结 尾	45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45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45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超艺股份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超艺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超艺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超艺股份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超艺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超艺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超艺股份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

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超艺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超艺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决议。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方案如下：

- 1、挂牌股票的种类：本次挂牌转让股票为境内记名普通股；
- 2、挂牌股票的面值：本次挂牌转让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 3、挂牌股票的数量：本次挂牌转让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
- 4、挂牌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5、挂牌地点：全国股转系统；
- 6、有效期：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
 - （1）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 （3）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 （4）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 （6）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超艺股份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超艺股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超艺股份本次挂牌转让已经获得公司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超艺股份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股份系由超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73016）。

根据超艺股份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超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3 幢 3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俊伟；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03 年 7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多媒体系统集成技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特种），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艺股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超艺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超艺股份的前身超艺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9 日，超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超艺股份系由超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地标性新文化景观、数字展览展示体验馆、现代互动艺术装置，公司业务明确。根据众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超艺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27,013.29 元、21,031,168.94 元和 3,965,546.18 元。公司自设立

至今一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公司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超艺股份与兴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函[2013]92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兴业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资格，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超艺股份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审计及评估

根据众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超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04,427.63 元。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110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超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82.84 万元。

（二）折股方案及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陈俊伟、俞立昂、黄晓明、前程投资、光河投资 5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超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超艺股份，将超艺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504,427.63 元中的 6,000,000 元折为公司 6,000,000 股股份，余额 504,427.63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5 月 12 日，超艺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超艺股份设立的相关议案。

（三）验资

众华会计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463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四）设立

2015年6月9日，公司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773016号），注册资本600万元，股本为600万股。

超艺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俊伟	360	60%
2	前程投资	90	15%
3	俞立昂	60	10%
4	光河投资	60	10%
5	黄晓明	30	5%
合计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5名发起人中，前程投资和光河投资分别为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陈俊伟、俞立昂和黄晓明3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公司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超艺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超艺有限的股东在设立超艺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超艺有限的设立和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股份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艺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多媒体系统集成技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特种），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超艺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地标性新文化景观、数字展览展示体验馆、现代互动艺术装置，主营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超艺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超艺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有限的设立出资以及超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超艺股份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超艺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超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超艺股份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超艺股份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股份合法拥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和房屋租赁使用权等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财产”一节）。

（三）公司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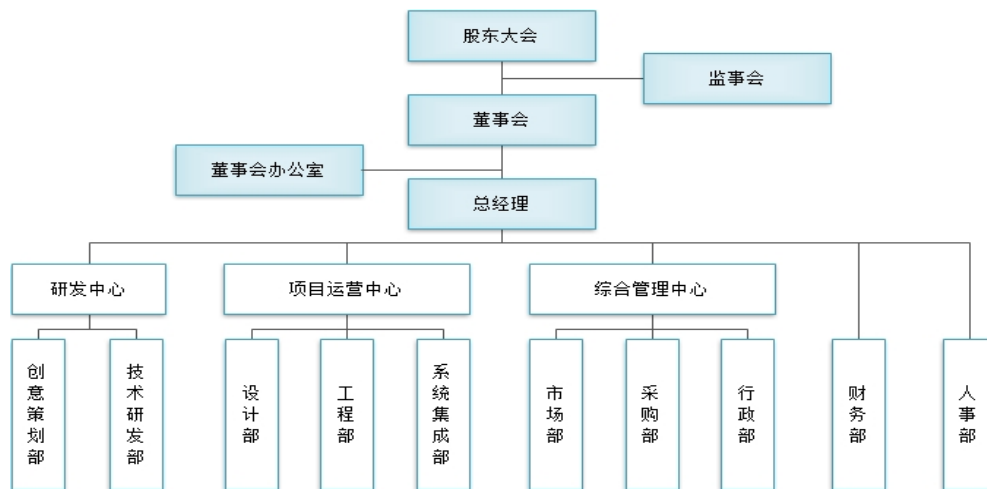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创意策划部、技术研发部、设计部、工程部、系统集成部、市场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和人事部等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陈俊伟、俞立昂、黄晓明、前程投资和光河投资 5 名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俊伟、俞立昂、黄晓明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前程投资和光河投资分别为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合伙企业，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各发起人以超艺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504,427.63 元中的 6,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000 股，余额 504,427.63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超艺股份注册资本为 6,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 5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俊伟	31010919561009XXXX	360	60%
2	前程投资	31011400049068	90	15%
3	俞立昂	31011019740911XXXX	60	10%
4	光河投资	310109000705565	60	10%
5	黄晓明	32011319711124XXX	30	5%
合计			600	100%

1、陈俊伟，男，195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919561009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超艺有限及超艺股份的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超

艺股份的总经理。

2、前程投资

（1）前程投资的基本情况

前程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目前持有嘉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0490687），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6216 室；法定代表人为鲁育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育宗	9,900	99%
2	叶定壹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2）前程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

1）鲁育宗，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01969052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2）叶定壹，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8119840814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光华学院。

3、俞立昂，男，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019740911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超艺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超艺有限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超艺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4、光河投资

（1）光河投资的基本情况

光河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9000705565），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9 幢 9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静	0.90	1%	普通合伙人
2	赵泓	89.10	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0.00	100%	

（2）光河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许静，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71976041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超艺有限及超艺股份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

2) 赵泓，女，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019560106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超艺有限及超艺股份财务负责人。

5、黄晓明，男，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1319711124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上海太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金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陈俊伟、俞立昂、黄晓明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前程投资及光河投资分别为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合伙企业，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全体股东现在及曾经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程投资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共同出资并进行管理；光河投资系一家仅对公司投资持股的

合伙企业，由两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并进行管理；前程投资及光河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前程投资及光河投资由股东或合伙人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前程投资及光河投资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共同投资公司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俊伟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俊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俊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超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超艺有限的设立

（1）超艺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超艺有限系由自然人股东王雅佩与法人股东张江创投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张江创投以现金 300 万元出资，王雅佩以现金 180 万元及人力资源 120 万元出资。

2003 年 6 月 26 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会中事(2003)验字第 13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超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人力资源出资 120 万元，人力资源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年7月1日，浦东工商局向超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20133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雅佩	180	30%	货币
		120	20%	人力资源
2	张江创投	300	50%	货币
合 计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雅佩所持超艺有限的50%股权，实际系替陈俊伟代持，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超艺有限设立2、第1次股权转让（2）关于王雅佩的股权代持”。

（2）超艺有限设立时以人力资源出资的相关情况

1）对人力资源出资的相关规定

2003年6月超艺有限设立时，王雅佩以人力资源作价120万元，人力资源出资占当时超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20%。

根据超艺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十四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超艺有限 2003 年设立时的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根据上海工商局《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有关规定》（沪工商登[2000]61 号）的相关规定：鼓励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允许人力资源、智力成果作为物化资本投资。具有管理才能、技术特长或者有专利成果的个人，可以人力资源、智力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最高可达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上述规定，超艺有限设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相关规定，但符合上海工商局的相关规定。

2) 现金置换人力资源出资

为了规范股东人力资源出资的情形，2015 年 3 月 10 日，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俊伟（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以 120 万元的货币资金置换人力资源出资。2015 年 3 月 24 日，众华会计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286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现金出资置换进行了验证。对于本次以现金出资对人力资源出资的置换，超艺有限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超艺有限设立时以人力资源出资系根据上海工商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办理，且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虽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股东对公司的虚假出资；股东陈俊伟以货币资金对该部分人力资源出资进行了置换，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已对公司股东的人力资源出资进行了有效规范；超艺有限设立时以人力资源出资的情形不会对超艺有限有效设立及合法存续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 1 次股权转让

（1）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2006 年 2 月 28 日，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雅佩将其所持超艺有限的 50% 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俊伟和胡俊，其中，陈俊伟受让 25% 的股权，胡俊受让 25%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王雅佩分别与陈俊伟和胡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雅佩将其所持超艺有限 20% 的人力资源出资股权转让

让给陈俊伟，陈俊伟未向王雅佩支付转让对价，王雅佩将其所持超艺有限 5% 的货币出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陈俊伟；王雅佩将其所持超艺有限 25% 的货币出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胡俊。

超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向浦东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创投	300	50%	货币
2	陈俊伟	30	5%	货币
		120	20%	人力资源
3	胡俊	150	25%	货币
合计		600	100%	-

（2）关于王雅佩的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雅佩及陈俊伟的访谈及其确认，在超艺有限设立时，王雅佩对超艺有限的出资由陈俊伟实际出资，王雅佩对超艺有限的股权实际由陈俊伟持有，王雅佩仅为名义持有人。王雅佩在超艺有限设立时担任出纳职务，陈俊伟基于信任关系，委托王雅佩代为持有其在超艺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王雅佩将其名义持有超艺有限 25% 的股权还原给陈俊伟，陈俊伟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王雅佩将其名义持有超艺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陈俊伟外甥胡俊，胡俊未实际支付价，系替陈俊伟代持。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雅佩不再名义持有超艺有限的股权，以其名义持有超艺有限的 50% 股权，25% 的股权已真实还原至陈俊伟持有，25% 的股权转让给胡俊后由胡俊继续替陈俊伟代持。

根据王雅佩的书面确认，对于其曾替陈俊伟代持超艺有限的 50% 股权，王雅佩不会以任何形式向陈俊伟及超艺股份主张该部分股权的任何权益，对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第 2 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9年7月28日，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俊将其所持超艺有限的25%股权转让给陈俊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胡俊与陈俊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俊将其所持超艺有限25%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陈俊伟。

超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章程，并向浦东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江创投	300	50%	货币
2	陈俊伟	180	30%	货币
		120	20%	人力资源
合计		600	100%	-

（2）关于胡俊的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胡俊及陈俊伟的访谈及其确认，2006年2月胡俊受让王雅佩所持超艺有限的25%股权，系替陈俊伟代持，胡俊未实际向王雅佩及陈俊伟支付受让该部分股权的对价。胡俊系陈俊伟外甥，且当时在超艺有限任职，陈俊伟基于信任关系，委托胡俊代为持有其在超艺有限的25%的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俊不再名义持有超艺有限的股权。根据胡俊的确认，胡俊不会以任何形式向陈俊伟及超艺股份主张该部分股权的任何权益，对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4、第3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江创投转让超艺有限的25%股权。

2010年2月10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沪信评报（2010）B008号”《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超艺有限的评估净资产为5,769,575.50元。

2010年6月2日，张江创投的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创投[2010]25号”《关于同意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张江创投转让超艺有限25%的股权，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超艺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及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2010年7月1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国资评备（2010）第154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0年12月15日，张江创投与陈俊伟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张江创投将其持有超艺有限25%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陈俊伟；2010年12月1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0001152号《产权交易凭证》。

超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章程，并向虹口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俊伟	330	55%	货币
		120	20%	人力资源
2	张江创投	150	25%	货币
合计		600	100%	-

5、第4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2日，张江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江创投转让其持有的超艺有限的25%的股权。

2013年4月8日，上海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汇信评报字（2013）0009号”的《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有限公司25%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超艺有限的评估净资产为606.28万元。

2013年4月12日，张江创投的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创投[2013]13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张江创投转让超艺有限25%的股权，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

日，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超艺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及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2013年7月11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了“国资评备（2013）第019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3年9月10日，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江创投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有的25%的股权以180万元转让给俞立昂。

2013年9月12日，张江创投与俞立昂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张江创投将其持有超艺有限25%的股权以180万元转让给俞立昂。2013年9月18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0004871号《产权交易凭证》。

超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章程，并向虹口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俊伟	330	55%	货币
		120	20%	人力资源
2	俞立昂	150	25%	货币
合计		600	100%	-

6、第5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0日，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俊伟将其所持超艺有限15%的股权（出资额90万元）作价105万元转让给前程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俊伟与前程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超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章程，并向虹口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超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俊伟	240	40%	货币
		120	20%	人力资源
2	俞立昂	150	25%	货币

3	前程投资	90	15%	货币
合计		600	100%	-

陈俊伟缴纳了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7、第6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2日，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俞立昂将其所持超艺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60万元）作价90万元转让给光河投资；同意俞立昂将其所持超艺有限5%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作价45万元转让给黄晓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俞立昂与光河投资、黄晓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超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章程，并向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俊伟	360	60%	货币
2	前程投资	90	15%	货币
3	俞立昂	60	10%	货币
4	光河投资	60	10%	货币
5	黄晓明	30	5%	货币
合计		600	100%	-

俞立昂缴纳了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二）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7日，超艺有限于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超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超艺股份，将超艺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504,427.63元中的6,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6,000,000股股份，余额504,427.63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5年5月12日，超艺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超艺股份设立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9日，公司取得上海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773016）（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超艺有限设立时人力资源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规定，但已由股东以现金置换方式进行了有效规范，除此之外，公司及超艺有限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前身超艺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股权明晰；超艺有限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王雅佩和胡俊将所持超艺有限的名义股权转让实际股东后，股权代持已真实有效解除，各方对此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多媒体系统集成技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特种），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从事多媒体系统集成技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无需取得从事该等业务的许可资质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订单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俊伟持有公司 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前程投资持有公司 900,000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15%，俞立昂、光河投资持有公司 6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0%，黄晓明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育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育宗控制的公司
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量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神州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神州运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神州运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晓明担任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体设计制作	市场价格	-	3,010,566.04	-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光华教育集团多媒体设计制作》合同，合同含税总价 312 万元，相关项目于 2014 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俊伟	-	1,849,998.11	1,849,998.11
其他应付款	陈俊伟	17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俞立昂	-	138,0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付陈俊伟的 175,000 元已归还。

3、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超艺有限与俞立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超艺激光的注册资本为基准价格受让俞立昂所持超艺激光 23%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3.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违反公允定价的原则。

4、关联方担保

2013 年，陈俊伟及其配偶胡康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 BE1310390001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超艺有限向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 万元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除以上关联交易外，与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回避程序等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俊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4）如有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俊伟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超艺股份及其子公司外），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超艺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维护超艺股份的独立性，决不损害超艺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超艺股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超艺股份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超艺有限	一种互动沙盘投影系统	ZL 201320646625.6	实用新型	2013-10-18
2	超艺有限 超艺激光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互动 游戏装置	ZL 201320646732.9	实用新型	2013-10-18

3	超艺有限	易搬动的全息成像装置	ZL 201320394393.X	实用新型	2013-07-03
4	超艺有限	全息成像装置	ZL 201330314038.2	外观设计	2013-07-08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超艺有限	超艺数字沙盘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8383 号	未发表	2014SR019139
2	超艺有限	超艺人才阅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8156 号	未发表	2014SR018912
3	超艺有限	超艺大屏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2333 号	未发表	2013SR146571

备注：超艺股份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更名手续。

（二）租赁资产

2012 年 6 月 29 日，超艺有限与上海半岛湾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超艺有限向上海半岛湾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3 号楼 3301 室的房屋，房屋面积 456.7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租金为：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月租金 44,452.13 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月租金 46,535.83 元；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月租金 49,175.17 元。

2013 年 1 月 18 日，超艺有限与上海半岛湾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租赁房屋面积调整为 484 平方米，延长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9 日，租金调整为：201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月租金 47,109.33 元；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月租金 49,317.58 元；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月租金 52,114.7 元。

2013 年 4 月 27 日，超艺有限、上海半岛湾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比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将上海比姆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半岛湾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3 号楼 3302 室变更为由超艺有限承租，溧阳路 735 号 3 号楼 3302 室的租赁面积、租赁期限及租金均与溧阳

路 735 号 3 号楼 3301 室一致。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根据众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5,731,215.08 元。

（四）公司的子公司

1、普秀数码

（1）普秀数码的基本情况

普秀数码系超艺股份持有 51% 股权的子公司，其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695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文件资料，普秀数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0 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 号楼 3021 室

法定代表人：俞立昂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数码、多媒体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摄影设备器件的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多媒体设备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机电设备、影视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07072951577 号

组织机构代码：07295157-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秀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艺股份	25.50	51%	货币
2	潘晓亮	24.50	49%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普秀数码的历史沿革

1）普秀数码的设立

普秀数码系由崔桂芳与超艺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字（2013）第 14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普秀数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普秀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艺有限	160	80	80%	货币
2	崔桂芳	40	20	20%	货币
合计		200	100	100%	-

2）第 1 次减资

2014 年 5 月 25 日，普秀数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减至 50 万元，其中超艺有限减少认缴 120 万元，崔桂芳减少认缴 30 万元。普秀数码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4 年 8 月 23 日，普秀数码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普秀数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普秀数码对外债务为 0 元。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普秀数码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普秀数码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超艺有限、崔桂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

普秀数码就本次减资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向普陀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普秀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艺有限	40	80%	货币
2	崔桂芳	10	20%	货币
合计		50	100%	-

3) 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5 日，普秀数码召开股东会，同意超艺有限将其所持普秀数码 29% 股权作价 14.5 万元转让给潘晓亮；崔桂芳将其所持普秀数码 20%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潘晓亮；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同日，潘晓亮与张江超艺、崔桂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普秀数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秀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艺有限	25.5	51%	货币
2	潘晓亮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超艺激光

(1) 超艺激光的基本情况

超艺激光系超艺股份持有 48.50% 股权的子公司，其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517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文件资料，超艺激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

住所：宜山路 770 号 1 号楼 315 室

法定代表人：俞立昂

注册资本：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激光、光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产品的销售，多媒体系统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及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0459645482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9645482-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艺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艺股份	29.10	48.50%	货币
2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	15.60	26.00%	货币
3	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15.30	25.5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2）超艺激光的历史沿革

1) 超艺激光的设立

超艺激光系由超艺有限与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俞立昂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9 日，上海威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沪威审财（2012）第 16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超艺激光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5 月 21 日，徐汇工商局向超艺激光核发了注册号 310104000517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艺激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	78.00	26.00%
2	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76.50	25.50%
3	超艺有限	76.50	25.50%
4	俞立昂	69.00	13.80%
合计		300.00	100.00%

2) 第 1 次减资

2014 年 3 月 6 日，超艺激光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减至 60 万元，其中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减少认缴 62.4 万元，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减少认缴 61.2 万元，超艺有限减少认缴 61.2 万元，俞立昂减少认缴 55.2 万元。超艺激光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4 年 5 月 6 日，超艺激光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超艺激光对外债务为 30 万元。至 2014 年 5 月 5 日，超艺激光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超艺激光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超艺有限和俞立昂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

超艺激光就本次减资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向徐汇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超艺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	15.60	26.00%	货币
2	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15.30	25.50%	货币
3	张江超艺	15.30	25.50%	货币
4	俞立昂	13.80	23.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3) 第 1 次转让

2014 年 12 月，超艺激光召开股东会，同意俞立昂将持有超艺激光 23%股权

作价 13.80 万元转让给张江超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俞立昂与超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超艺激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艺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艺有限	29.10	48.50%	货币
2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	15.60	26.00%	货币
3	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15.30	25.5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秀数码和超艺激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秀数码和超艺激光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对其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由公司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公司购买取得。公司的子公司系由公司依法出资设立及受让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供货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2.11.28	投影机、投影灯泡等	2,739,250.00	上海力富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2013.1.30	效果图设计及绘制	2,430,000.00	上海硕景建筑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2013.1.25	投影机、两通道播放等	2,033,380.00	上海激光技术研究所	履行完毕
4	2013.10.10	控制系统、同步控制系统等	1,797,978.10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2014.6.12	机械构件、定位控制器等	1,656,000.00	上海澄睿商贸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4.4.17	布置搭建及其他配套服务	1,615,850.00	上海立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2013.9.30	激光投影仪、激光配件等	1,047,000.00	上海明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客户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5.4.2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数字展厅	2,600,000.0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2014.4.2	上海软件展示体验馆项目深化设计与布展一体化	7,919,837.61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2014.11.18	上海万科七宝国企业展厅项目合同	3,720,000.00	上海东苑美墅置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2013.4.9	光华教育集团多媒体设计制作合同	3,120,000.00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2013.1.15	靖江容湖明珠展厅多媒体设计制作	2,079,495.00	上海瑞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2014.10.10	重庆市群众艺术馆数字文化馆建设	1,933,685.13	重庆市群众艺术馆	履行完毕

7	2014.1.6	梅川路祥和之塔 2014 元旦跨年活 动设计制作	1,750,000.00	上海中环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履行完毕
8	2014.8.8	数字体验馆布展 工程	1,700,000.00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 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9	2014.8.8	数字体验馆多媒 体软件开发及系 统安装调试工程	1,247,000.0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 限公司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2013 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 131039000501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陈俊伟及其配偶胡康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 BE1310390001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 万元的担保。

2)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21C11020140002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利率为固定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同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21C11020150003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48,360 元，利率为固定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同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租赁合同

2012年6月29日，超艺有限与上海半岛湾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3年1月18日，超艺有限与上海半岛湾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2013年4月27日，超艺有限、上海半岛湾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比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已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众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付款项和其他应收账款，超艺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众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1,408,791.11元。其他应付款为275,000元，除应付陈俊伟175,000元，无应付其他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付陈俊伟的175,000元已归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15年5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下设创意策划部、技术研发部、设计部、工程部、系统集成部、市场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和人事部等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相关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股份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

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陈俊伟、俞立昂、鲁育宗、黄晓明及蔡珂。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丁四萍和寿韬 2 名监事。潘晨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俊伟、副总经理俞立昂、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珂、财务负责人赵泓。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具体情况

1、董事的具体情况

（1）陈俊伟，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 1、陈俊伟”。

（2）俞立昂，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 3、俞立昂”。

（3）鲁育宗，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 2、前程投资之（2）前程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 1）鲁育宗”。

（4）黄晓明，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 5、黄晓明”。

（5）蔡珂，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319820223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高级专员。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浙江敦奴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担任超艺股份的董事会秘书。

2、监事的具体情况

（1）丁四萍，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32219800117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人员。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潘晨，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419831002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上海报业集团。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寿韬，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8119890907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专员。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陈俊伟，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1、陈俊伟”。

（2）俞立昂，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3、俞立昂”。

（3）蔡珂，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具体情况之1、董事的具体情况之蔡珂”。

赵泓，详见“六、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4、光河投资之（2）光河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之2）赵泓”。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义务

根据超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超艺股份的确认，超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经核查，超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超艺有限的董事为陈俊伟、戴燕玲、俞立昂、杨晓华；2013 年 11 月，超艺有限的董事变更为陈俊伟、俞立昂、赵泓。2014 年 1 月，超

艺有限的董事变更为陈俊伟、俞立昂、鲁育宗。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陈俊伟、俞立昂、鲁育宗、黄晓明以及蔡珂。

2、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超艺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许静担任监事。

2015年5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晨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丁四萍、寿韬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潘晨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由陈俊伟担任超艺有限总经理；2013年11月，超艺有限总理由陈俊伟变更为俞立昂。

2015年5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俊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立昂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珂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泓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负减免和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公司享受的补贴

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2年10月25日，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委托超艺有限开展基于激光自动定位的大型建筑体多源投影关键技术研究及城市地标性建筑投影秀示范工程的课题研究，公司负责大型建筑体多源投影关键技术研究及城市地标性建筑投影秀示范工程的子课题研究，课题研究经费500万元。201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科研经费400万元；201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余下的科研经费100万元。2013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科研经费400万元；201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余下的科研经费100万元。

2、公司于2013年9月15日依据《虹口区推进大柏树知识创新与服务贸易圈发展建设的若干措施》第（四）条申请14.17152万元的房租补贴，根据银行入账凭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房租补贴14.64万元。

3、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依据《虹口区推进大柏树知识创新与服务贸易圈发展建设的若干措施》第（四）条申请13.62944万元的房租补贴，根据银行入账凭证，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房租补贴13.63万元。

4、2014年11月7日，公司与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虹口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签订《2014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公司承担“基于城市标志性文化商圈的数字新媒体创意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项目扶持资金为12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扶持金额为100万元，上海市虹口区扶持金额为20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201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7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根据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1、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地标性新文化景观、数字展览展示体验馆、现代互动艺术装置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未投资相关建设项目；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根据超艺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超艺股份最近两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安全生产

根据超艺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产生方面的事故、纠纷，最近两年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根据超艺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33 人。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行为。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唐银锋律师、鄢颖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在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鄢 颖 律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